

# 承诺书

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自愿购买贵公司所有的贵州省黔东南州镇远县舞阳镇民主街住宅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黔〔2023〕镇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1964 号），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单位）已知晓贵公司所有的房产来源系与唐勇、张启华、敖冰、唐猛、贵阳亟瑞丰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由于唐勇、张启华、敖冰、唐猛、贵阳亟瑞丰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贵公司向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该房屋进行处置，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作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黔 0112 执恢 260 号之一，将该房屋所有权转移至贵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依法办理过户登记并获得该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黔〔2023〕镇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1964 号）。

二、本人（单位）已知晓该房产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房产面积与不动产登记证书所载面积存在差异，因建设质量、设施老旧、自然环境、地形地质、年代久远等造成的各类安全隐患、功能不能实现等贵公司已披露或未能披露的各类风险、问题、瑕疵，自愿按照不动产权证书（黔〔2023〕镇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1964 号）所记载的内容购买，自愿参与本次竞价行为，保证不以任何理由主张解约、索赔以及退还交易保证金。

三、本人（单位）已对住宅房产作全面分析、知悉现存或可能存在的风险，参与本次竞价是真实意思表示行为，竞价成功后不以住宅用房存在任何问题作为解约、索赔以及退还交易保证金的理由。

四、本人（单位）完全响应《信息披露确认表》和《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镇远县舞阳镇民主街住宅房产交易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约定时限签订交易合同和支付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办理该房屋移交，遵守双方约定。

五、本人（单位）对参与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愿承担因弄虚作假导致交易失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放弃主张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权利。

六、本人（单位）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自愿在 5 日内一次性付清购房价款，若不按约定期限及支付方式支付的，自愿放弃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权利。

承诺人：

年 月 日